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审议意见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议会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丹东新新明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丹东新新明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主持，建设单位聘请的三位验收专家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前验收专家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查看，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项目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等情况的介绍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议。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概况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位于东振安区同兴镇龙母村，距离市区约12公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4.31803823°、北纬40.14907817°。项目投资5360.7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利用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沼气发电，年发电1200万kW·h。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对照《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局批复，除建设规模减小（根据沼气产生量的变化，发电机组由安装8台变更为安装4台）外，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准，验收内容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按现行标准的达标排放情况。

四、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查看，本项目的污染控制措施已完成如下内容：

- 1、燃烧废气经过SNCR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

3、生产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均采取减振基础和建筑隔声措施。

4、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废氧化铁由厂家回收处理。

三、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四、要求

建设单位需完善如下工作：

1、提供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及不再扩容的证明。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事故池内容。

3、规范危废（废机油）及固体废物（废氧化铁）处置内容（场所、标识、器具、处置协议、台账等）。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如下内容：

1、明确项目是否再扩容及验收内容。

2、理顺相关时间节点。

3、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4、核定相关标准。

5、细化危废（废机油）及固体废物（废氧化铁）处置内容（场所、标识、器具、处置协议、台账等）。

6、完善事故池内容。

7、规范报告编写内容（登记表、平面布置图、附图及附件、监测等）。

8、审议专家提出的其它问题，报告修改时一并完善。

验收专家组认为：在完善上述内容后，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具备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的条件。

验收专家：傅志平 李洪

2022年11月16日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位/职称
验收组长	姜山	18664150923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经理
	傅岩	13941588208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平	15941588870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松	18741533386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华	18604250605	丹东同兴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成员				

日期：2022年11月16日